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

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和田市依法治疆能力提升项目（三次）、包一：自助终端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村级自助法律服务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综治中心、政务大厅自助法律服务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四川中晟名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